

二〇二一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

目 录

一、保护成效	2
二、制度建设	15
三、审批登记	20
四、文化建设	23
五、国际合作	28

二〇二一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肯定了我国在“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及其推进计划后，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10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进一步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作出部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一年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先后在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议程”对话会、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六次峰会、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等多个国际重大场合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在《求是》杂志发表重要文章，对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作出部署。李克强总理在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明确要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组织开展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广泛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

训，提升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保护成效

2021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成效显著，得到国际社会和各国创新主体广泛认可。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持续提高，满意度得分达到80.61分（百分制，不含港澳台地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2021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排名第12位，较上年上升2位，连续9年保持创新引领积极态势。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成效显著，2021年中国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3年居全球第一位。中国欧盟商会《商业信心调查2021》显示，认为中国的知识产权执法力度足够或非常好的欧盟企业首次占到受访企业的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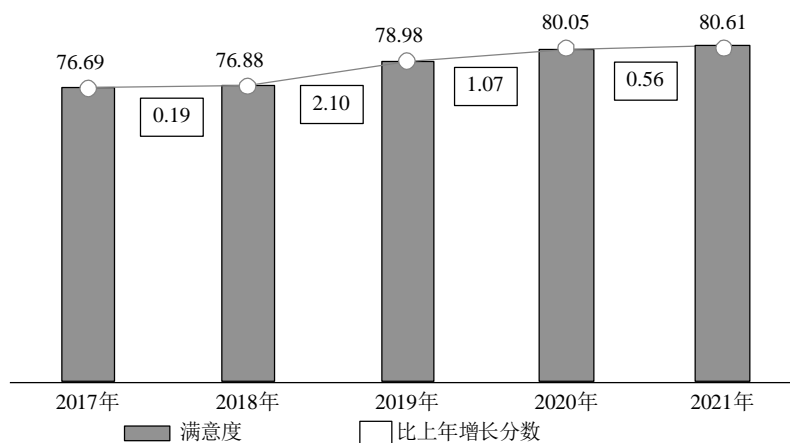


图1 2017—2021年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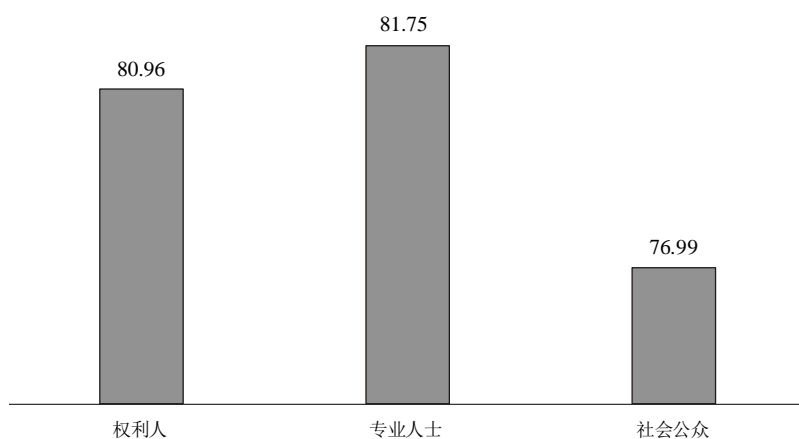


图2 2021年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不同群体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

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加大知识产权司法和行政保护力度，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一）司法保护

2021年，全国各级司法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加强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4 243件，审结3 557件。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550 263件，审结515 861件。其中，新收涉外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6 573件，审结6 419件；新收专利案件31 618件，商标案件124 716件，著作权案件360 489件，技术合同案件

4 015 件，竞争类案件 8 419 件，其他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 21 006 件。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 49 084 件，审结 45 468 件。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行政审判职能。最高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2 852 件，审结 2 487 件。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 20 563 件，审结 19 342 件。其中，新收涉外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 3 894 件，审结 3 749 件；新收专利案件 1 810 件，商标案件 18 734 件，著作权案件 19 件。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二审案件 8 215 件，审结 7 418 件。审结案件中，维持原判 5 636 件，改判 1 597 件，发回重审 1 件，撤诉 145 件，驳回起诉 11 件，其他 28 件。

依法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侵犯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 6 276 件，审结 6 046 件。其中，新收涉外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 2 件，审结 1 件。在审结的侵犯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中，假冒注册商标罪案件 2 558 件，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 2 623 件，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案件 476 件，侵犯著作权罪案件 313 件，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案件 15 件，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件 61 件。

高压严打知识产权刑事犯罪。开展“昆仑 2021”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全国公安机关侦破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2.1 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3.7 万余

名。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保护，先后侦破一批侵犯知识产权的大要案件，以严明法治保障优良营商环境。

专栏 1 2021 年打击知识产权刑事犯罪典型案例

2021 年 4 月，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根据举报，侦破一起利用电商海外购物平台销售假冒品牌服装、箱包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78 名，捣毁侵权假冒商品生产、销售、仓储窝点 47 处，现场缴获假冒品牌服装、箱包 7 万余件。经查，犯罪嫌疑人吕某等人大肆生产假冒品牌服装、箱包，通过中间商等层层加价转售，由王某等零售商在互联网上销售。

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6 924 件 13 485 人，批捕 4 590 件 7 835 人，批捕案件和人数同比分别上升 16.8%和 9.2%。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9 611 件 22 011 人，起诉 6 565 件 14 020 人，起诉案件和人数同比分别上升 12.3%和 15.4%。其中，批捕假冒注册商标罪 1 874 件 3 340 人，起诉 2 729 件 6 024 人；批捕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 837 件 2 941 人，起诉 2 541 件 5 084 人；批捕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312 件 513 人，起诉 479 件 1 083 人；批捕假冒专利罪 1 件 1 人，起诉 1 件 1 人；批捕侵犯著作权罪 186 件 367 人，起诉 297 件 679 人；批捕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17 件 28 人，起诉 15 件 34 人；批捕侵犯商业秘密罪 55 件 80 人，起诉 57 件 121 人；批捕数罪或他罪中含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308 件 565 人，起诉 446 件 994 人。从起诉数据看，侵犯商标权案件占总数的 87.6%，侵犯著作权案件占

总数的 4.8%，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占总数的 0.9%。

及时纠正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领域有案不移、有案不立、立案不当、以罚代刑、裁判不公等问题。经检察机关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侵犯知识产权涉嫌犯罪案件 280 件 306 人；经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99 件 414 人，撤案 231 件 295 人。

（二）行政保护

2021 年，全国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加大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多个专项行动。

强化专利行政保护。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假冒专利案件 0.48 万件。全国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 4.98 万件，同比增加 18.6%。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12 起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案件和 2 起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强化商标行政保护。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商标违法案件 3.95 万件，同比增长 26.2%；案值 9.83 亿元，同比增长 24.4%；罚没金额 6.86 亿元，同比下降 2%。其中，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 3.57 万件，同比增长 20.6%；案值 9.45 亿元，同比增长 23.5%；罚没金额 6.37 亿元，同比下降 6%。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商标侵权犯罪案件 1 011 件。

专栏 2 2021 年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加强“云上”广交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部署开展展前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排查，会同广东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团队现场护航，督促各地加强案件线索跟踪处理，强化展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第 130 届广交会期间，驻会专家团队共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投诉 141 宗，同比下降 12.96%。其中，专利纠纷 96 宗，同比上升 29.72%；商标纠纷 45 宗，同比下降 44.86%。

强化版权行政保护。开展“剑网 2021”专项行动、打击院线电影盗录传播集中行动，严厉打击短视频、网络直播、体育赛事、在线教育、院线电影等领域侵权盗版行为，持续巩固新闻作品、网络音乐、网络文学、电商平台等领域专项治理成果。各级版权执法部门检查实体市场相关单位 36.17 万家（次），查办各类侵权盗版案件 3 095 件，关闭侵权盗版网站（APP）1 066 个，处置删除侵权盗版链接 119.7 万条，推动网络视频、网络直播、电子商务等相关网络服务商清理各类侵权链接 846.75 万条。加强对网络视频、音乐、文学及网盘等领域主要网络服务商的版权重点监管，推动互联网企业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重点院线电影和视听作品的版权保护，公布 15 批 106 部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有关部门联合挂牌督办 67 起侵权盗版大要案件。

专栏3 2021年版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根据美国电影协会投诉，上海市公安部门会同版权执法部门对“人人影视字幕组”APP侵权案立案调查。经查，该APP提供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侵权影视作品在线观看、下载等服务，涉案侵权影视作品3.2万余部、会员680万余人、涉案金额1200余万元。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对该案联合挂牌督办。2021年11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梁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万元。

强化反不正当竞争行政保护。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人群，聚焦互联网、数字经济、医药等重点领域，严厉打击仿冒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建设商业秘密保护基地5455个，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8563件，罚没金额5.73亿元。

强化植物新品种行政保护。组织开展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全国累计出动执法人员66.78万人次，抽取样品8.37万个；立案7101件，办结6331件；移送司法机关93件；处罚结果信息公开5640件；涉案种子543.69万公斤；涉案金额5628万元。开展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全国共查处假冒伪劣、无证、超范围经营、未按要求备案、无档案等各类种苗违法案件219起，同比增长83.3%；罚没金额85万元，同比增长10.81%；移送司法机关9起；查处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案件2起。形成打击侵

犯植物新品种权的高压态势。

强化海关行政保护。开展“龙腾行动 2021”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2021 年全国海关共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 7.92 万批次，货物数量 7 180.28 万件。查扣的侵权嫌疑货物涉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奥林匹克标志和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其中，涉嫌侵犯商标权货物 7.89 万批次 6 804.63 万件，涉嫌侵犯专利权货物 85 批次 293.33 万件，涉嫌侵犯著作权货物 233 批次 81.47 万件，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和世界博览会标志货物 8 批次 8 381 件。

强化网络市场行政保护。开展“2021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剑网行动），集中整治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等突出问题，着力净化网络市场环境，严厉查处网络交易中侵犯商标专用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不断强化网络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期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网上检查网站（网店）933.81 万个次，删除违法商品信息 113.45 万条，责令整改网站 1.81 万个次，提请关闭网站 4 042 次，责令停止平台服务的网店 2.54 万个次，查处违法案件 2.2 万件。

表 1 2021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主要专项行动及成果汇总

序号	行动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成果
1	“铁拳”专项行动	严厉查处假冒、仿冒知名品牌违法行为，加大对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	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商标、专利等领域违法案件 5.01 万件
2	“剑网 2021”专项行动	严厉打击短视频、网络直播、体育赛事、在线教育等领域侵权盗版行为，持续巩固新闻作品、网络音乐、网络文学、电商平台等领域专项治理成果	查办网络侵权案件 1031 件，关闭侵权盗版网站（APP）1066 个，推动网络视频、网络直播、电子商务等相关网络服务商清理各类侵权链接 846.75 万条，主要短视频平台清理涉东京奥运会赛事节目短视频侵权链接 8.04 万条

续表

序号	行动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成果
3	2021 网剑行动	集中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严厉打击网络市场违法行为,落实电商平台经营者责任义务,严厉查处网络交易中侵犯商标专用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不断强化网络市场知识产权保护	全国市场监管部门网上检查网站(网店)933.81 万个次,删除违法商品信息 113.45 万条,责令整改网站 1.81 万个次,提请关闭网站 4 042 次,责令停止平台服务的网店 2.54 万个次,查处违法案件 2.2 万件
4	打击院线电影盗录传播专项行动	严厉打击春节档院线电影盗录传播违法犯罪行为,规范电影市场秩序	全国各地版权执法部门出动执法人员 3.65 万余人次,开展市场巡查 4 926 次,检查影院、点播影院等场所 1.18 万家次,巡查网站(APP)2 682 家次,督导各电信运营商、社交平台、网盘、电商平台等网络服务商删除涉院线电影侵权链接 3 万余条,查办涉院线电影侵权重点案件 39 件,关闭侵权网站(公众号)45 个
5	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	严厉打击仿冒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 8 563 件,罚没金额 5.73 亿元。在重点领域执法专项行动中,加大对地方查办商业秘密维权案件的指导力度,查办了一批典型案例
6	植物新品种行政执法保护专项行动	对各类种苗、花卉博览会、交易会等进行重点检查,严格查处侵权行为,有效净化植物新品种保护环境	全国共查处假冒伪劣、无证、超范围经营、未按要求备案、无档案等各类种苗违法案件 219 起,同比增长 83.3%;罚没金额 85 万元,同比增长 10.81%;移送司法机关 9 起。查处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案件 2 起
7	2021 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	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等行为,聚焦关键品种、关键环节,实施全链条全流程监管	全国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66.78 万人次,抽取样品 8.37 万个;立案 7 101 件,办结 6 331 件;移送司法机关 93 件;处罚结果信息公开 5 640 件;涉案种子 543.69 万公斤;涉案金额 5 628 万元。形成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8	龙腾行动 2021	针对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行业打击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	共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 7.6 万批次,涉及货物数量 6 329.8 万件
9	蓝网行动 2021	针对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侵权违法特征,加强对“化整为零”“蚂蚁搬家”式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在进出境寄递渠道共查扣侵权嫌疑货物 6.4 万批次,涉及货物数量 913.6 万件

（三）保护机制和能力建设

2021年，各部门拓展工作思路，深化改革创新，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能力和水平。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加大知识产权检察职能整合改革力度，加强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进一步强化统一履职效能。加强对全国检察机关指导力度，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开展知识产权检察职能统一履行试点工作，提升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水平。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公安、海关、版权、药监、烟草等部门加强沟通联系，不断完善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协作制度，着力提升综合执法效能。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和评价。重点聚焦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及其推进计划等有关情况，督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压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在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中加强、优化对知识产权的评价。开展年度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绩效考核。

加强商标、专利执法指导工作。规范商标、专利行政办案标准，对各地各部门的商标、专利疑难问题作出答复23件。确定首批35名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典型经验做法，确定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

加强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大快速协同保护机构布局力度。截至2021年底，全国共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57家，快

速维权中心 30 家，全年办理知识产权维权相关案件 4.3 万件，受理专利快速预审请求 9.5 万件。强化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业务集成，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多模式审理试点和专利权评价报告试点有序开展。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2021 年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达 120 家。

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继续推动建设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全国“一张网”。全国共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 1300 余家、维权援助专家 7800 余人，参与维权援助服务的高校 260 个、社会组织 511 个，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队伍 109 支、志愿者 4607 名。

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覆盖知识产权纠纷易发多发的重点区域和行业领域。指导建设各类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 992 家，2021 年共受理调解案件 6.4 万件。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指导 265 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通过在线调解平台调解成功率达 71.19%。

完善知识产权仲裁案件处理机制。全国仲裁机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仲裁案件的受理工作，推动仲裁委员会设立知识产权仲裁院（中心）等专门机构，专项处理知识产权仲裁案件。共有 68 家仲裁委员会处理知识产权类案件近 3000 件，案件标的额近 42 亿元，主要涉及著作权转让等合同纠纷。

加大对专利非正常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等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分四批通报非正常专利申请共 81.5 万件，截至 2021 年底撤回率达 97%。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向地方转交涉嫌重大不良影响及恶意商标注册案件线索 1 062 条，涉及 94 个申请人。截至 2021 年底，共立案查处 53 起，已作出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 33 件。

专栏 4 2021 年商标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针对东京奥运会期间部分企业和个人申请注册“杨倩”“陈梦”“全红婵”等商标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坚决打击。2021 年 8 月 19 日依法发布通告，对“杨倩”等 109 件恶意抢注商标依据商标法相关规定予以快速驳回，并曝光申请人和代理机构名单，受到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可。

强化地理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推进第一批 12 个省、市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试点改革。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筹建西湖龙井等 50 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成立钧瓷和龙安柚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开展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明确总体要求、重点任务、阶段安排和工作要求，着力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知识产权立体化保护。

拓展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指导律师做好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发布中国知识产权律师年度报告。推动与知识产权相关案件公证办理，全国公证机构共办理涉及知识产

权保护公证业务 26 万件。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服务平台建设，147 个公证机构设立了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中心。

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加强对各地各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政策指导，持续巩固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加强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联合督查，对 20 家中央和国家机关、10 家中央企业、15 家金融机构以及 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软件使用情况进行年度核查，共核查 205 家单位 4.5 万台计算机。

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机制建设。设立第二批 12 家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截至 2021 年底，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及各地方分中心累计处理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指导案件 569 件，提供咨询服务 2 400 余次。国家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智南针网”和“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不断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力度不断加大。聚焦跨境电商、“337 调查”应对等主题，培训 5.6 万人次。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持续优化完善和宣传推广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实现公共服务网在副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网站链接全覆盖。推动新一代地方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推广应用，累计为创新创业主体提供专利检索 69.1 万余次、专利分析 8.9 万余次，专利著录项目下载量达 3 421 万条，累计自建库数量达 2 300 多个。联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遴选第四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50 家。新认定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20 家，现有

80 家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已覆盖全国 87%的省级行政区域。上线“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系统”，实现植物新品种权在线申报、在线审查、在线通知等功能，在线受理申请同比增长 38%。完善林草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二、制度建设

2021 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不断健全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全年修改后实施的法律法规 2 部，修改出台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 2 部，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司法解释 4 个，出台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政策文件 20 余个。

（一）法律法规

2020 年 10 月 17 日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2020 年 11 月 11 日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该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工作。

持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修改论证工作。推进地理标志专门立法调研论证工作。

表2 2021年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成果

序号	类型	名称
1	修改后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	新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	修改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4	修改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二)部门规章《市场监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于2021

年 7 月 30 日印发。

推动制定《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推动修订《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该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由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2 号修订。

推动《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草部分）》修订工作。

(三)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被告以原告滥用权利为由请求赔偿合理开支问题的批复》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起施行。

(四) 政策文件

1. 宏观保护政策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于2021年10月9日由国务院印发。

《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划（2021—2025年）》于2021年4月22日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于2021年5月20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措施》于2021年8月17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于2021年9月24日印发。

《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于2021年12月24日印发。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于2021年12月31日印发。

《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于2021年12月31日印发。

《专利和商标审查“十四五”规划》于2021年12月31日印发。

《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于2021年12月31日印发。

2.业务标准规范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布。

《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印发。

《国家版权局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规范卡拉 OK 领域版权市场秩序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印发。

《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印发。

《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受理事项的公告》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印发。

《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于 2021 年 7 月 4 日印发。

《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商标审查审理指南》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印发。

《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GB/T 39550—2020）国家推荐性标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农业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机构质量管理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印发。

三、审批登记

2021 年，各类知识产权审批登记数量持续增长，审查质量与效率显著提高。

（一）专利

2021 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 69.6 万件，同比增长 31.3%；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12.0 万件，同比增长 31.2%；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78.6 万件，同比增长 7.3%。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 359.7 万件，同比增长 17.6%。其中，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有效量 270.4 万件；实用新型专利有效量 924.3 万件，同比增长 33.0%；外观设计专利有效量 258.1 万件，同比增长 18.0%。2021 年，中国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7.3 万件，同比增长 1.5%。其中，国内申请人提交 6.83 万件，同比增长 2.1%。

全年共受理专利复审请求 7.6 万件，同比增长 39.2%。其中，对驳回发明专利申请决定不服的复审请求 7.4 万件，占当年受理总量的 96.7%；对驳回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决定不服的复审请求 2 153 件，占当年受理总量的 2.8%；对驳回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决定不服的复审请求 339 件，占当年受理总量的 0.49%。全年复审请求结案 5.4 万件，同比增长 12.4%。其中，涉及发明专利申请 4.8 万件，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5 300 件，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575 件。截至 2021 年底，累计受理复审请求 40.1 万件，结案 32.0 万件，结案周期平均为 16.4 个月。

全年共受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7 628 件，同比增长 23.5%。其中，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 1 713 件，占当年总量的 22.5%；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 3 330 件，占当年总量的 43.7%；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 2 585 件，占当年总量的 33.9%。无效宣告请求结案 7 065 件，同比下降 1.1%。其中，发明专利 1 671 件，实用新型专利 3 061 件，外观设计专利 2 333 件。截至 2021 年底，累计受理无效宣告请求 7.5 万件，结案近 7 万件，结案周期平均为 5.8 个月。

（二）商标

2021 年，我国商标注册量 773.9 万件，同比增长 34.3%。截至 2021 年底，有效注册商标 3 724.0 万件，同比增长 23.4%。全年收到中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5 928 件，在马德里联盟中排名

第三。截至 2021 年底，累计有效注册量达 4.9 万件。外国申请人指定中国的马德里领土延伸申请 2.7 万件（一件商标多个类别），完成马德里领土延伸申请实质审查 6.1 万类。

全年商标异议申请量 17.6 万件，同比增长 31.1%；异议审查量 16.4 万件，同比增长 10.1%。商标异议成立率 38.56%，部分成立率 10.41%。

全年受理各类商标评审案件申请 47.3 万件，同比增长 28.8%；累计审理签发各类评审案件 38.3 万件，同比增长 6.93%。

(三) 著作权

2021 年我国著作权登记总量 626.44 万件，同比增长 24.30%。其中，作品登记总量 398.39 万件，同比增长 20.1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总量 228.01 万件，同比增长 32.34%。

(四) 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奥林匹克标志

2021 年我国新认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99 个，累计认定 2 490 个。新核准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477 件，累计核准注册 6 562 件。核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 17 111 家，注销 464 家市场主体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

2021 年对“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标识”等 26 件特殊标志予以核准登记。公告保护“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等 37 件奥林匹克标志。对中国人民银行“存款保险标识”1 件官方标志予以登记备案。

（五）植物新品种

2021 年我国共受理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9 721 件，同比增长 22.85%。其中，境内主体占 96.03%，境外主体 3.97%。全年共授予农业植物新品种权 3 218 件，同比增长 26.25%。其中，境内主体占 90.99%，境外主体占 9.01%。

2021 年我国共受理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1 442 件，授权 761 件，同比分别增长 38.0%和 73.0%。完成现场审查 588 件、田间测试 217 件。截至 2021 年底，累计受理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7 008 件，授权 3 404 件。初步审查时间再次压缩，由规定的 6 个月压缩至 50 天；授权批次由以往一年两批增加到一年三批。

（六）海关保护备案

2021 年我国共受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 20 133 件，审核通过备案 17 667 件。其中，国内权利人备案数量 11 738 件；办理注销备案申请 667 件，办理备案撤销 42 件；受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系统权利人用户注册申请 3 769 件，审核通过备案用户 3 613 件。

四、文化建设

2021 年，各地各部门多角度讲述中国知识产权故事，展示文明大国、负责任大国形象。

（一）宣传普及

全力做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宣传报道工作。高规格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印发等重大专题的宣传报道，实现“中央媒体报道引领、新闻发布有力支撑、社交媒体积极参与、社会公众持续关注”的积极传播效果，相关报道总量超10万篇次，新媒体平台相关话题参与人次近40亿。

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白皮书及系列报告。发布《二〇二〇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2020年度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年度报告》《2020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2020）》《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0）》。编辑出版《中国版权年鉴2020》《2020年软件正版化工作汇编》。发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20）》《2020中国林业和草原知识产权年度报告》《2020年植物新品种保护年度报告》。

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发布2020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2020年度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2020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2020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2020—2021年度文化市场重大侵犯著作权案件、2021年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十大典型案例、2020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公安机关打

击侵权假冒犯罪典型案例、2020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互联网典型案例、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第 26 批指导性案例、2020 年度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办好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活动。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及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中国品牌日等重要活动及时间节点，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播放普法公益广告、举办法律咨询、散发宣传品等多种形式，开展知识产权法治宣传。以海南国际自贸港国家战略布局为契机，组织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和新闻频道、海南电视台等 10 多家媒体对多核苷酸多态性（MNP）分子技术在植物新品种测试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进行报道。

专栏 5 2021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成功举办 2021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为主题，各地各部门积极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全国范围内共举办数千场新闻发布、知识竞赛、演讲培训等活动，形成知识产权集中宣传热潮，报道总量达 4 万篇次，同比增长 60%。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当天，北京、上海、重庆等 10 个城市共同参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放日活动，开放日活动首次由“1 城 1 地”单独开放拓展为“10 城 11 地”同步开放。

续表

宣传周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媒体摄制《小撒带你走进知识产权》等近 10 个主题短视频，绘制《爱因斯坦发明过冰箱？原来，你熟悉的知识产权还有这些故事……》等多幅手绘漫画长图，阅读量合计数百万次，生动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在新浪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上，网民参与知识产权话题总量超 32 亿次，同比增长 220%。

做好热点事件和重点工作宣传报道。针对“清澈的爱”“长津湖”“全红婵”等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词语、人物姓名等被恶意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及时予以驳回并开展宣传报道。围绕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蓝天”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项宣传报道，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公开最新进展情况，进一步提升公众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意识。依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平台，以《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生效一周年、《马拉喀什条约》在国内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 30 周年等重大事件为契机，展示我国版权工作成果。谋划将有关文化和旅游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成就的活动纳入重大文化和旅游年（节）框架内，纳入“欢乐春节”“美丽中国”等品牌活动中，通过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等平台宣传展示我国文化和旅游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成就。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日常宣传报道。《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求是》杂志等高度关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多次开展宣传报道。加大新媒体宣传力度，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 37 万，全年发布信息 1 164 篇；政务抖音号关注

人数达 5.7 万,发布短视频 120 余条;政务微博关注人数达 28.8 万,发布信息 296 篇。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共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文章 56 篇。依托“海关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体累计发布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各类宣传报道 1 697 次。

(二) 教育培训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教育。探索创新知识产权教育新模式,拓展知识产权师资培训覆盖面,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线上培训,全年累计培训近 2 000 人次。支持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系列线上科普活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超 500 万人参与。积极开展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国际交流,向 50 余个国家(地区)介绍我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经验。推进论证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支持高校知识产权学院和研究院建设。举办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200 余所高校参与。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围绕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工作开展培训,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高级研修班,专题学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举办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轮训 43 期,培训超 1.2 万人次。举办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奥林匹克标志和中欧地理标志保护能力提升、商标审查审理等专题业务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累计培训近 1.3 万人次。围绕

农业、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与行政执法开展培训，累计达 40 余班次，培训 6 300 余人次。举办版权执法监管、软件正版化、版权热点问题研讨、版权产业海外风险防控等培训班。举办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业务线上培训和全国法院技术类知识产权审判业务线上培训各 3 期，每期培训学员 400 人。国家检察官学院、多个省级检察机关就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进行培训授课。

加强知识产权远程课程开发。在远程教育平台设置学习专区，新录制上线知识产权远程精品课程 30 门。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免费开放超过 200 门课程。充分利用新媒体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主题培训，开展各类知识产权保护业务培训 592 场次，受训海关执法相关人员达近 3 万人次。

五、国际合作

2021 年，继续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各国各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交流合作，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一）多边磋商

1. 条约协定

2021 年 4 月 15 日，向东盟秘书长交存《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核准书，正式完成 RCEP 核准程序。该协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2021年9月16日正式提出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决定》。

2021年12月1日起，根据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的《关于〈专利合作条约〉（PCT）费用汇交的谅解备忘录》，人民币正式成为PCT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的定价和结算货币。

积极推进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2. 会议论坛

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峰会宣布中国支持新冠肺炎疫苗知识产权豁免。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理事会相关会议，向各成员分享中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知识产权有关举措。参加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2021年国际知识产权大会，就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给知识产权保护带来的挑战提出倡议。

持续巩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交流合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举办首届全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际会议。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62届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发展委员会

(CDIP)、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专利合作条约》(PCT)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相关会议。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国际商标协会(INTA)年会。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年度系列会议及大田作物技术工作组等会议,成功推动中文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工作语言。参加2021年度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研讨会。参加第14届东亚植物新品种保护论坛(EAPVPF),推动中日韩及东盟10国在植物新品种保护方面合作交流。参加国际无性繁殖园艺植物育种者协会(CIOPORA)主办的知识产权保护论坛(中国专题)。推动金砖国家经贸部长会议成功发表《知识产权合作下开展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保护合作》。

主办中美欧日韩外观设计五局(ID5)和商标五局(TM5)年度会议,发布联合声明,明确未来合作方向,推动合作机制完善。参加第14次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IP5)合作局长系列会议、第13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视频会议。主办或联合主办第7届金砖国家国际竞争大会、第9届中蒙俄知识产权研讨会、第12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第21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及第9次中日韩知识产权用户研讨会等机制性活动。举办第18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国际版权论坛、打击侵权假冒国际合作论坛等。

深入参与打击互联网知识产权犯罪“猎鹰”等行动。继续参加世界海关组织关于打击非法、假冒和不符合标准药品及医疗物资进

出口的“阻止”第二期国际联合执法行动。

3. 合作培训

继续开展“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硕士学位教育项目，共招录 34 名学员。举办商标主题“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培训班，24 个国家和地区的 79 名知识产权官员参加。举办多期面向非洲和拉美地区的知识产权在线培训班，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 多名学员参加。组织 71 名学员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线上远程学习课程。

(二) 双边合作

1. 合作协议和工作计划

推动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中法地理标志合作议定书落实。

积极推进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谈判。在中国-挪威、中国-以色列等自由贸易协定中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议题谈判。

深化与欧洲专利局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签署年度工作计划及 EPOQUE Net 检索系统相关协议。开展中欧 PCT 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免除要求中国优先权的欧洲申请提交在线检索报告义务。

推进与欧盟知识产权局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署升级版合作谅解备忘录，实现中国商标数据首次对外交换。

与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签署为期 5 年的《中欧植物新品种保护战略合作协议（2021—2025）》。

深化《中英版权战略合作备忘录》项下中英版权合作，积极参

与中英经济财金对话领导小组项下的中英版权磋商。

中国-波兰知识产权联络员机制试点项目延长 5 年。

加强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和地区性组织的合作，知识产权内容写入《中非合作论坛-达喀尔行动计划（2022—2024）》。

与日本、韩国分别签署升级版合作谅解备忘录，持续深化与日韩知识产权合作。

与沙特阿拉伯签署关于指定中国作为 PCT 国际单位的协议。

推动中柬外观设计专利认可项目启动，稳步推进中国发明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项目，477 件中国发明专利在柬埔寨提交登记生效申请，304 件登记生效。

推动中泰地理标志产品“3+3”互认互保试点项目落实。

续展与德国、加拿大、葡萄牙、奥地利、欧亚专利局、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

围绕 32 起重点跨国（境）案件与相关国家执法部门开展线索核查、证据交换、司法协助等多层面执法合作。

2. 会议论坛

主办中日、中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与美国、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法国、俄罗斯、丹麦、波兰、新加坡、泰国、柬埔寨、墨西哥等 20 个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举行局长会谈。举办中英知识产权合作 25 周年系列活动。

举办中美外观设计、审查质量和专利分类专家会，中欧复审机

构交流会，中国-东盟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保护研讨会，中柬专利审查业务交流会，中日知识产权制度研讨会，以及与日韩在审查、自动化、外观设计、商标、复审等领域的系列会议。在“4·26”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组织开展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官员交流活动。参加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第 25 次知识产权国际会议、第 3 次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国际会议、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行政理事会第 45 次会议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行政理事会第 61 次会议。

组织与欧盟、日本、俄罗斯等重要贸易伙伴召开双边知识产权工作组会议。组织召开中俄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第 11 次会议。

承办中欧知识产权诉讼制度比较论坛。参加中法法律与司法交流活动。

3. 合作培训

与美国、欧洲专利局、英国、芬兰开展审查员和专家交流。稳步推进中欧知识产权合作项目（IP Key），与欧盟合作完成中欧地理标志协定背景下的交流与培训、植物新品种技术培训等 9 个项目。举办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商标审查培训研讨班。为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专利局举行专利检索培训班。与蒙古、吉尔吉斯斯坦探索技术援助新模式。